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0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305-14

臺中地檢署偵辦信義鄉長涉嫌貪污案件 聲請羈押禁見全姓鄉長獲准

本署黃鈺雯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，偵辦南投縣信義鄉鄉長全○○、鄉民代表會主席李○○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搜索票，搜索信義鄉公所、鄉民代表會等共計 23 處所，約談犯罪嫌疑人 12 名、證人 2 名到案說明，訊後諭知全○○請回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李○○及廠商黃○○、鄧○○等 3 人獲准，再於 114 年 1 月間經臺中地院裁定延長羈押被告 3 人迄今。

專案小組鍥而不捨持續蒐證，發現全○○涉嫌與在押被告李○○藉其分別擔任鄉長、鄉代會主席職務，於 113 年間利用辦理民生蓄水等工程發包之機會，共謀收取回扣、賄賂進而圖利特定廠商，故再於 114 年 3 月 4 日通知全○○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定全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未遂、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賄賂及圖利等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10 年、7 年、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有羈押理由及必要性，於今（5）日凌晨當庭諭知逮捕，並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本案後續仍將深入追查、釐清案情。